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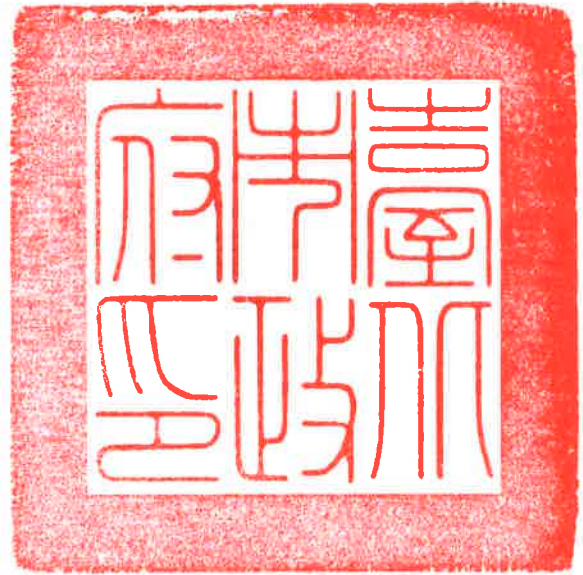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130442341號



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七十二條、第七十六條有關農業區、保護區內各種建築物之高度，為該種建築物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上限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設置高度在六公尺以內之屋頂突出物，不計入建築物高度：

- 一、農業區第三種建築物及保護區第二種、第五種、第六種建築物。
- 二、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，已提出建築申請之案件，其程序未終結，且申請時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非屬應設置斜屋頂之建築物。

# 市長柯文哲